

认识到有必要设立永久性的机构，在继续不断的基础上，特别是充分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处理有关跨国公司的一切问题，兹：

1. 对研究多国公司对发展及国际关系的作用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成员所作的努力表示谢意；

2. 决定对有关跨国公司的一切问题，特别是管理和控制跨国公司活动的问题经常加以周密的考虑；

3. 请所有国家<sup>40</sup>对该小组的报告和对其有关的问题表示意见，尽可能在下文第7段所述的特别会期间委员会开会前提出；

4. 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协商后，编写一项关于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中与跨国公司的问题密切相关的活动的简要报告；

5. 决定在原则上按照联合国所接受的各项原则设立适当的永久机构，以协助理事会处理跨国公司问题；

6. 决定设立一个跨国公司资料和研究中心，并要求秘书长在尚未就中心的工作方式作出进一步的安排之前，先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的规定和参照秘书长的报告及该小组的报告设立一个中心的核心，并铭记这样一个中心的经费应出自联合国的正常预算，但不妨碍各会员国的自愿捐助；

7. 决定召开理事会的特别会期间委员会以研讨：

(a) 该小组报告的各个方面和各项建议；

(b) 上文第3段所述的各个国家的意见；

(c) 上文第4段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8. 又决定特别会期间委员会应就有关跨国公司的一切问题的工作方案和拟定这样一个工作方案所需要的永久机构的优先次序，包括顾到联合国系统当前正在进行的与跨国公司问题直接相关的一些活动之下，上文第6段所述资料和研究中心工作方式的进一步安排，提出建议；

<sup>40</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解，秘书长在执行其由本决议所给予的职责时，将按照大会执行“所有国家”条款的惯例；只要适当，秘书长将先征求大会的意见，再作适当的决定。

9. 又决定特别会期间委员会应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七届第二期会议上优先审议跨国公司问题、并在第二期会议上就将设立的永久性机构及其任务作出最后决定；

11. 又要求秘书长在不妨碍理事会根据上文第8段可能采取的行动的条件下：

(a) 作出临时性的安排，保证秘书处主管经济研究、研究和设计的部门，对于有关跨国公司的问题能给予充分的注意；

(b) 推动一项技术合作的方案，以加强各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付跨国公司的能力为目标；

12. 又要求秘书长在秘书处内对上文第7段所述的特别会期间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支援。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

第一九二〇次全体会议

## 1909(LVII)。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第二次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的第2952(XXVII)号和第3087(XXVI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三节和第九节第2段，

赞赏地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和作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迄今为止所做的准备工作，<sup>41</sup>

又满意地注意到为了筹备第二次大会而已经举行的和预备举行的区域会议和其他集团会议及集团间会议，

<sup>41</sup> 参看第ID/B/145号文件里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时的文件编号为E/5547）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报告(E/5548)。

认识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内所载的重要讨论和决定，<sup>42</sup>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长远战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sup>43</sup>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就这一事项作出的评论，

1. 建议预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在利马召开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必须拟出一个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快推进工业化的通盘战略，并特别提请注意本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及的各报告内所载的决议和决定，

2. 又建议采取配合步骤提高联合国中工业方面的所有机构的效率，以便可以更有效地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内体现的方案和政策，

3. 还建议采取必要步骤以改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业务活动执行方案的能力，包括对该组织增拨必要资源的问题，

4. 敦促就工业发展理事会第42(VIII)号决议，采取行动。<sup>44</sup>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  
第一九二〇次全体会议

1911(LVII)。《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国际发展战略》的期中审查和评价；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

<sup>42</sup>ID/B/144；经秘书长用说明(E/5545)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6号》(A/9616)。

<sup>43</sup>ID/B/142和Corr.1：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时的文件编号为E/5546。

<sup>44</sup>参看ID/B/144，附件一。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目标与政策的审查及评价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01(XXVI)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期中审查和评价的准备工作的<sup>45</sup>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8(XXVIII)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第一次两年期全盘审查和评价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6(XXVI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举行一届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2(XXVIII)号决议，

考虑到应该提倡集体经济安全，进一步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則下，确切拟定集体经济安全的概念以及集体经济安全应协助加速发展中国家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内的发展过程，切实推进国际合作、全面发展和所有国家的繁荣，

念及国际安全，如果没有确保所有国家有权执行其发展纲领、不受经济侵略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强迫的经济范围程度，就不能算完全达到，

承认把经济和社会措施同发展战略相结合的重要性，

承认：为同发展中国家的长期发展需要相一致，给予这些国家的应付其当前需要的援助，也应该是国际合作以谋发展的一项必要成分，

念及所有会员国保证：在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时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

强调急需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行动纲领》第十节中大略规定的“特别计划”，特别包括紧急措施，以减轻最近受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困难，尤其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

忆及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机构、附属机构和会议都受了执行《宣言》及《行动纲领》的付托，